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退回股款（不計息），連同1%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計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文所載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就股票而言

若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若申請人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限內並未領取其股票，則此後立即將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更早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可（如適用）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

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更早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限內並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此後立即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且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申請繳付銀行賬戶。若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且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認購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若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其退款（如有）將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將透過該等參與者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進行申請）。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應向其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或在香港結算於緊隨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向其發出的列出存入金額的活動結單中進行核查。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核查本公告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申請結果。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的申請人可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票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其最新戶口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股票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25。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25%將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

亦請參閱《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中所載本公告的公佈版本。